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3-04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其他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18日上午8:30

2、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739,394,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姚禄仕先生、李明发先生、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杨运杰先生。董事会的提名已征得候选人的同意,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已对上述五位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认定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韦江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邵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选举龚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选举陈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选举宋修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选举吴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选举吴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选举汤书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选举杨运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选举刘银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得票均超过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韦江宏先生、杨军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宋修明先生、吴国忠先生、吴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姚禄仕先生、李明发先生、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刘银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16年9月17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晓伟先生、王立保先生、李冬青先生、胡声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胡新付先生、周俊先生、蒋培进先生作为第七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王立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李冬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选举胡声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监事得票均超过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七位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16年9月17日止。

3、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739,394,53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惠志强律师、陈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3-04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3年9月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3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5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韦江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韦江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一致同意杨军先生、邵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13票同意,0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调整董事会董事成员,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的组成成员重新调整为:(以下排名按顺序笔画排序)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韦江宏,委员:杨军、杨运杰、邵武、陈明勇、龚华东。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杨运杰,委员:韦江宏、汤书昆、杨军、李明发、姚禄仕。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姚禄仕,委员:汤书昆、杨军、杨运杰、李明发、吴和平、吴国忠。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李明发,委员:汤书昆、杨军、杨运杰、邵武、吴国忠、姚禄仕。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董事会内控委员会组成成员:

召集人:杨军,委员:杨运杰、姚禄仕。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会议以13票同意,0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提名,会议一致通过聘任宋修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宋修明先生提名,会议一致通过聘任詹德光先生、杨黎升先生、刘建设先生、方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2013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何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韦江宏先生:公司董事长。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硕士,高级选矿工程师,第十一届、十二全国人大代表。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有色控股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1月任有色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有色控股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有色控股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韦江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7,38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军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4年1月任有色控股国际贸易分公司经理;2009年2月任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经理、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9月任有色控股国际贸易分公司经理、上海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赤峰金剑铜业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任有色控股公司党委委员,2011年10月任股份公司党委书记,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有色控股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股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有色控股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股份公司党委书记。

杨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邵武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采矿教授级高工。1999年2月至2007年4月在有色控股任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0年10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邵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修明先生:公司总经理。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学士,冶炼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津贴享受者。2003年7月任金隆铜业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金隆铜业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宋修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詹德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硕士,高级政工师,地质工程师,经济师。2008年1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山矿业公司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8年9月任赤峰国维矿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7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詹德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黎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9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2008年1任铜陵有色公司机动能源部主任;2009年5月任铜陵有色公司生产机动部主任。2010年7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机动部主任。

杨黎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建设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电气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设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文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8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公司营销分公司)主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文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和平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2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室主任;2008年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吴和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燕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05年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管理工作;2005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何燕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3-04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3年9月18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吴晓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成员选举,会议一致同意吴晓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吴晓伟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有色控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7年1月至今任有色控股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4日-2013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15:00至2013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债券期限

3、债券利率

4、担保安排

5、募集资金用途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拟上市交易场所

8、偿债保障措施

9、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3年9月2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3日至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83	孚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8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2.00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1
	2、债券期限	2.02
	3、债券利率	2.03
	4、担保安排	2.04
	5、募集资金用途	2.05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6
	7、拟上市交易场所	2.07
	8、偿债保障措施	2.08
	9、决议有效期	2.09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15:00至2013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明凤、彭仕强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2315895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债券期限			
	3、债券利率			
	4、担保安排			
	5、募集资金用途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拟上市交易场所			
	8、偿债保障措施			
	9、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3—03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13年09月0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刘一曼、崔向东、龙建辉、陈学文、许惠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9月2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3—03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9月17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13年09月0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35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2、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09月2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3—03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10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44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4,920 万股的4.124%。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友阿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21.92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40%、40%、2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主要行权条件为: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度净利润的120%;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度净利润的144%;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度净利润的172.8%;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1年10月28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576万份股票期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5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共计576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11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2)。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2,304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3.61元。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咨询网《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013年04月1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12 月31 日公司总股本558,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3年5月8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分红派息情况,公司需对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股权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自公告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61-0.10=13.51元。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设定的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行权的业绩条件: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度净利润的120%;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0的134.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10年增长为124.97%,均高于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20%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39%,均高于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不低于10%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按照配比原则,净利润为扣除募投项目当年及下一年产生的净利润。股票期权成本应进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可行权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可行权期权数为 9,216,000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558,720,000 股的 1.65%,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共35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行权期自公告之日起至2013年10月27日为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期可行权总数比例(%)
1	胡子敬	董事长	480	20.83%	192	20.83%
2	陈细和	董事、总裁	208	9.03%	83.2	9.03%
3	刘一曼	董事	112	4.86%	44.8	4.86%
4	崔向东	董事、副总裁	112	4.86%	44.8	4.86%
5	龙建辉	董事	112	4.86%	44.8	4.86%
6	陈学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2	4.86%	44.8	4.86%
7	许惠明	董事	112	4.86%	44.8	4.86%
8	晏才久	管理总监	112	4.86%	44.8	4.86%
9	龙桂元	财务总监	112	4.86%	44.